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婚字第301號

反請求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陳育祺律師

上列反請求原告與反請求被告乙○○間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請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4萬5,184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反請求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裁判費1,000元；逾10萬元至100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100元；逾100萬元至1,000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90元；逾1,000萬元至1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80元；逾1億元至10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70元；逾10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60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」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之2條第1項、第77之13條、第77之1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(一)本件兩造間離婚等事件，反請求原告具狀於民國113年1月26日反請求聲明：⊖請准反請求原告與反請求被告離婚；⊖反請求被告應給付反請求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及自本件離婚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⊖反請求被告應給付反請求原告10萬元，及自本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變更聲明，並於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：⊖請准反請求原告與反請求被告離婚；⊖反請求被告應給付反請求原告40萬元，及自本件離婚判決確定翌日起至

01 清償日止，依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三)反請求被告
02 應給付反請求原告375萬8,882元，及其中10萬元自113年1月
03 26日起、其中365萬8,882元自113年10月14日起，均至清償
04 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5 (二)上開反請求聲明之所據，依反請求原告之主張分別為離婚、
06 離因損害賠償及夫妻剩餘財產分配，屬家事訴訟事件，係以
07 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依前揭規定，離婚部分應徵收裁判費3,
08 000元，離因損害賠償（40萬元）及夫妻剩餘財產分配（375
09 萬8,882元）部分應徵收裁判費4萬2,184元，合計應徵收裁
10 判費4萬5,184元。

11 二、惟反請求原告未繳納上開裁判費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
12 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翁健剛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7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
18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20 書記官 趙佳瑜